服务器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1#车间二批次20台六级化成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5日，新疆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服务器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服务器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30′24.734″，北纬44°7′44.071″。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目前建设40条化成箔生产线，年产中高压化成箔1200万m^2，本项目边生产边建设，分批验收，2025年5月21日已验收完成1#生产车间20条化成箔生产线及1#制水车间、1个原材料库房、1个化工材料库房、化成箔库房、污水处理站、食堂以及相应配套基础设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1#生产车间另20条化成箔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进入调试运行。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24年11月19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兵霍管环发〔2024〕8号。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兵团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B6560362025C010004。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新疆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91659008MADN1RP34E001Y。

截至目前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0.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 条化成箔生产线，年产中高压化成箔 600 万 m^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面积未发生改变，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2）生产处置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选址未变；（4）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故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化成处理阶段废气，项目为混酸工艺，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酸性气体，通过屋顶动力抽风机、设备抽风系统、大型负压排风机等送风排风设备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二级生化+深度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运行时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通过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缓了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不合格化成箔由厂家回收；污水站污泥定期清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垃圾填埋场；纯水站废 EDI 模组定期交由厂家处理；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化成槽槽渣、磷酸回收废压力透析膜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新源县森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化成处理阶段用到磷酸、己二酸、柠檬酸及其他有机酸，均属于不易挥发性酸，且槽内浓度较低（磷酸的槽内浓度在 5～10%，己二酸铵等其他有机酸的槽内浓度在 6～12%），化成阶段温度低（55℃左右），酸性气体主要成分为己二酸、磷酸和柠檬酸，产生的酸性气体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区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一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加强了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缓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在项目区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不合格化成箔由厂家回收，不在项目区进行暂存；污水站污泥定期清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垃圾填埋场；纯水站废 EDI 模组定期交由厂家处理；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化成槽槽渣、磷酸回收废压力透析膜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六、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COD_{Cr}）监测值在 36~43mg/L 之间，氨氮监测值在 7.33~7.46mg/L 之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一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根据计算，本次 20 条化成箔生产线水污染排放总量为 COD13.78t/a，氨氮 2.55t/a。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化成处理阶段废气，采取屋顶动力抽风机、设备抽风系统、大型负压排风机等送风排风设备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一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化成箔、污水站污泥和纯水站废 EDI 模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化成槽槽渣、磷酸回收废压力透析膜，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现服务器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八、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备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马辛	新疆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9399533399
何子云	新疆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009572857（组长）
王永强	原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程师	13839748088
陈[illegible]	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	18[illegible]8
周[illegible]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级）	高级工程师	18999392178
杨[illegible]	新疆创[illegible]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1070269

单位：新疆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